

嘉義縣朴子市第一示範公墓公園化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十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列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含戶內人口)使用本市納骨堂(不含神主牌)，其減免標準如下：</p> <p>一、低收入戶第一款申請第一納骨堂者，免收費用；申請使用第二納骨堂者，減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二、低收入戶第二款、第三款、中低收入戶及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申請使用第一納骨堂者免收費用；申請使用第二納骨堂者，減免新臺幣七千五百元。</p>	<p>第二十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列有案之低收入戶(含戶內人口)使用本市納骨堂(不含神主牌)，其減免標準如下：</p> <p>一、低收入戶第一款申請第一納骨堂者，免收費用；申請使用第二納骨堂者，減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二、低收入戶第二款、第三款及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申請使用第一納骨堂者免收費用；申請使用第二納骨堂者，減免新臺幣七千五百元。</p>	<p>1. 增列中低收入戶為本所經營之納骨堂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之對象。</p>